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相 對 人 沈茂棋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輾轉讓予聲請人，其間之債權受讓人並對相對人已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52514號號債權憑證（轉載自同院91年度促字第7951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欲向相對人寄發如附件所示債權讓與通知函，惟依據相對人之戶籍資料，顯示其雖設戶籍在金門縣○○鎮○○路000巷0弄0號3樓之址，但其實已於民國106年3月25日出境，並於108年5月1日遷出登記，故居所不明，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居所不明，無法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業據其提出相關釋明文件為憑，又相對人迄今仍設籍於「金門縣○○鎮○○路000巷0弄0號3樓」，未有更易，

01 且相對人業經戶政機關依據戶籍法規定為遷出國外之特殊紀
02 事，有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可稽，再本院依
03 職權查調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顯示相對人自106年3月25日
04 出境後乃迄今未歸，從而，即堪認有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
05 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之情事，是其聲請就債權讓與通知之
06 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

11 附件：債權讓與通知函影本乙紙。